

A 股股票代码：601336

A 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2019-049

H 股股票代码：01336

H 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0,434,24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94,002,7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26,431,5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5573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860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669663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董事长刘浩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8 人，董事黎宗剑、胡爱民先生、李琦强先生、独立董事郑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监事长王成然先生、监事余建南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3,879,927	99.991191	122,800	0.008809	0	0.000000

H 股	418,392,114	98.114725	7,888,707	1.849935	150,700	0.035340
普通股合计:	1,812,272,041	99.551634	8,011,507	0.440088	150,700	0.008278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高立智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3,529,956	99.966085	472,771	0.033915	0	0.000000
H 股	398,863,915	93.535279	27,034,406	6.339683	533,200	0.125038
普通股合计:	1,792,393,871	98.459687	27,507,177	1.511023	533,200	0.02929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3,982,427	99.998544	20,200	0.001449	100	0.000007
H 股	425,797,221	99.851254	101,100	0.023708	533,200	0.125038
普通股合计:	1,819,779,648	99.964042	121,300	0.006663	533,300	0.02929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

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3,985,327	99.998752	17,300	0.001241	100	0.000007
H 股	425,897,921	99.874869	400	0.000093	533,200	0.125038
普通股合计：	1,819,883,248	99.969732	17,700	0.000973	533,300	0.02929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李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9,186,812	99.6876	122,800	0.3124	0	0
3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薪酬标准的议案	39,289,312	99.9483	20,200	0.0513	100	0.00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第 1 项至第 4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3 项议案。
- 3、第 1 项议案选举的董事李全先生和第 2 项议案选举的监事高立智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刚、杨敏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以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